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共同開發亞太10號衛星項目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與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公司」）就共同開發亞太10號衛星項目（「衛星項目」），簽訂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本框架協議涉及衛星項目的一些原則性條款，內容如下：

為配合業務發展的需要，亞太通信正計劃發展一顆新的衛星（亞太10號衛星），亞太通信與長城公司就衛星項目達成初步意向。長城公司將作為衛星項目的主承包商負責亞太10號衛星的在軌交付，包括衛星有效載荷初步要求、長城公司提供有關發射服務、地面測控系統、商務、市場合作、融資以及第三方客戶參與等內容。雙方將繼續共同工作，在確定衛星有效載荷配置、技術指標、商務條款後，最終釐定衛星項目的總價格和具體的衛星採購合同細則。框架協議可作為本集團在未來採購新增衛星或者接替衛星時參考使用。

\* 僅供識別

## 本公司及框架協議簽訂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長城公司

長城公司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乃是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長城公司在中國西昌衛星發射中心利用長徵系列運載火箭向政府及商營企業提供衛星發射及相關服務。長城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成立的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 Ltd.（亞太衛星國際有限公司）（「APT International」）14.28%之權益。鑒於長城公司為中國航天的附屬公司，故此長城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China Aerospace Science & Technology Corporation)，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實際持有合共32.37%本公司權益，包括因持有APT International之57.04%權益而在本公司之29.47%間接權益以及在本公司之2.90%直接權益。

### 亞太通信

亞太通信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從事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其策略乃成為亞太地區內領先的區域性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之一。

通過發展和發射亞太10號衛星，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擴大在區域內的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服務，從而滿足區域內廣播商及電訊營辦商對轉發器容量的市場需求，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董事會僅此聲明，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衛星項目合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衛星項目落實進行並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的規定另行作出公佈及進行所需的審批程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雷凡培(主席)、林暉、尹衍樑、卓超、付志恒、  
林建順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